

洛 秋

三国人物系列之曹休(4)

曹休死后,埋在洛阳。

曹休到底是怎么死的?说起来也真够窝囊的,他是打了败仗后太生气了,气得背上生上了恶疮,痲疮发作身亡。



兵败石亭 归葬洛阳

□ 记者 孙钦良

今年4月,根据曹休墓葬考古发掘的需要,我市请来专家对曹休骨骼进行鉴定分析。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、博士王明辉认为,曹休死于背痲猝发,这和历史记载相符;但其死前曾遭受过剧烈头疼,史书中没有记载。

王明辉是目前国内体质人类学的顶级专家,他有“独门功夫”,可以通过墓主的骨骼残骸,获取墓主性别、食性、体质特征、疾病史、创伤以及死亡年龄等一系列信息。他应邀来洛后,用两天时间对墓中出土的曹休骨骼进行了分析,判断曹休身高约171厘米,肢骨粗度一级,骨密度也是一级。由于史料中仅有曹休的卒年记载,没说他的出生年月,专家根据相关佐证,确定其死亡年龄在50岁至60岁。

曹休骨骼密度高,趋向年轻化,相当于普通个体三四十岁时的状态,说明他生前身体强壮,肌肉发达,符合武将的体貌特征。专家在其颞骨内侧发现了不规则凹坑,这是非正常现象,系炎症对骨骼表面骨板侵蚀所致,说明他死前一段时间内曾遭受过剧烈头疼。

曹休作为征东大将军,曾率军四次大战东吴,前三次都取得辉煌战绩,只是最后一役折戟沉沙,大败而归,10万大军伤亡四至五成。

东吴。

这封信写得很诚恳,周鲂所言七件事,件件都很具体:一叙仰慕之情,投诚之意;二叙被人中伤,受到迫害,祸在眉睫;三叙愿做内应,密切配合,一举灭吴;四叙所派送信之人,尽可信任;五叙鄙阳百姓,心向中原,欲叛东吴,等等。在周鲂送书信给曹休的同时,为了假戏真作,孙权还多次下诏“谴责”周鲂。

东吴向来爱放烟雾弹,这封信一看就是假的,曹休看后却认为大体可信,连忙汇报给魏明帝曹叡。曹叡于御床上展读此信,并征求司马懿的意见。司马懿心存怀疑,但故意不表态,说,你叔叔曹休认为是真的,可能就是真的,就按曹休的意思进军吧。这时,有人指出这是假的,应加以提防,不能上当!曹叡又问司马懿该怎么办。司马懿于是附和道:看来也像是假的,要不,我们一边进军一边提防?

你看这个司马懿,狡猾得很,他实际上是鼓动曹休进军,打一场无把握之仗。急于灭东吴的曹叡,于是就对曹休说:进军吧,不过要提防着点!曹休得令,去取皖城;其部下贾逵去取阳城,战役就此拉开了帷幕。

这边孙权一看,暗自高兴,就和陆逊商量,设置了层层包围圈,吴军三路并进,在石亭埋伏了主力军,只等曹休前来。

曹休这边也有能人,将军贾逵识破了东吴的计谋,奉劝曹休不要上当。可是曹休一意孤行,见了周鲂后,只是例行公事地问了问:“我接到你的书信,信中陈述七件事,说得都有些道理。如果得了江东,足下的功劳可不小。但有人说足下多谋,担心你不真诚,你不会是来欺骗我的吧?”周鲂听了大哭,拔剑便要自刎,说:“我诚信来投,却遭到怀疑,干脆一死罢了,以表示我之真诚!”曹休急忙上前抱住他说:“不必这样,只要你是真心的就行了。”周鲂暗自高兴,接着忽悠道:“我恨不能吐出心肝让你看看!”于是他用剑割下自己的头发扔到地上,装作很生气的样子说:“我割下父母所赐头发,表明我的一片忠心!”

他的戏演得多真!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古人看重这个,似乎割掉头发,就和割掉脑袋一样,多么真诚啊!于是曹休相信了,让周鲂引导大军前进。行至中途,曹休问周鲂:“前面是何地?”周鲂答:“前面是石亭(今安徽潜山东北),可以屯兵。”曹休依言,大军进驻。

哨兵很快就发现了问题,报:“前面不知有多少吴兵把住了山口。”曹休大惊:“周鲂说这里没有吴兵,他们咋早有准备呢?”他急找周鲂,此人早跑了。曹休这才大悟:“不好,我中计了!”但他仍恃兵多,率大军深入,结果被陆逊三路包抄。曹休军队大败,辎重尽失,眼看自己就要被吴军捉住了,多亏贾逵援兵赶到,才没有成为俘虏。

这就是有名的石亭大战,曹休打得相当糟糕。后来罗贯中写《三国演义》,在第九十六回描写此役时,标题是“孔明挥泪斩马谲 周鲂断发赚曹休”,表示了对曹休的轻蔑。

一仗下来,曹魏对东吴作战数年来的成果全毁了,孙权高兴死了,大摆酒宴;曹休生气死了,长了背痲。这位终生抑郁之人,如今急火攻心,更加忧郁了,从此一蹶不振,快快转回洛阳。一路之上,很多人把他的故事当成八卦新闻到处传播,笑他愚蠢。

曹休成了带罪之人,他一身的抑郁细胞便开始膨胀,制造痲疮了。曹军中的其他将领,似乎并不替他伤心。司马懿闻曹休兵败,很快闪人,马上就退兵了——这时的洛阳城,只好为曹休找一块可以埋骨的地方;这时的曹休,只等着曹叡给他开追悼会了。可等他死后,曹魏领导人只给他的墓中放了一枚小小的印章,篆刻“曹休”二字,至于封他的大司马、大将军之类官衔,一并省略不提……

洛 秋

民间票证大观

过继文书与宗法意识

□ 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

旧时之人,如果到了50岁还没有儿子,或者压根儿不会生育,就要从同族人中过继一个儿子。过继时要写凭证,称为过继文书,具有法律效力。

过继文书一般用红纸,表示喜庆;也有不太讲究的,采用黄麻纸。其写法有一定的格式,因属于收养子女,用词上会用“恩养”这样的字眼。譬如左图所示,乃民国十年某人所立的一份过继文书:“立恩养书字

人钟学涛,情因次兄学江年已五旬有余,尚无后嗣,于是同妻杨氏奉母命,愿将第二子名英暄,继与学江为子,以承宗祀。所有英暄名下教养婚配,一概归于学江训诲。自过继之后,学涛夫妻不得生端异说,恐后无凭,立恩养书字为据。”

这份过继文书,也算抓住了关键词,即写出“继与学江为子,以承宗祀”,这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不写这一句,这个过继的儿子,将来虽能继承遗产,但不一定被同族认同,不能立门立户并成为“学江”这一支的传承人。

由此可以看出,旧时之人写过继文书时,并不把继承财产放在第一位,而是把“以承宗祀”放在首位。这对于续嗣者、承嗣者双方都很重要。作为续嗣者,一下子有了“传宗接代、执掌门庭、耀祖荣宗”的接班人,香火可传,固然高兴;对于承嗣者来说,从此拥有传承该门户的合法地位,名正言顺,也很欣慰。

今人却不理解这些,认为只要得到对方的财产就行了,何必去当别人的“儿子”呢。其实,这是不了解宗法社会本质的缘故。中国有句古话,叫作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,就是说人不“孝”有三个方面,而以不养育后代最为严重,而且这个“后”,主要是指“儿子”。

这是因为,一对夫妻如果没有儿子,死后就没人戴重孝、摔纸盆、抱牌位;并且没有儿子,也就没有孙子,几十年过去后,也就成了“绝户头”,无人前来扫墓,断了祖宗香火,就成了对不起祖宗的人。所以没有儿子的人,都把“立嗣”看成头等大事,这项工作不做,晚上睡觉都睡不踏实。

洛阳人把“立嗣”叫“过继”。“过继人”过来后,要为养父养母养老送终,还要有生殖能力,多生几个儿子,这才对得起人家。那么,到底“过继”谁的儿子最好呢?原则上,按血缘远近取舍;先近后远;先同宗,后外戚;先父系,后母系。一般情况下,同宗中有人选,轮不到母系的后代。首先,可从亲兄弟、从兄弟(堂兄弟)的儿子中挑选,也就是从侄辈中挑选。比如兄弟两人,老二没有儿子,老大就将自己的次子给他。老大没有儿子,老二就将自己的长子给他。若老二只有一子,就选老三家的长子。

如果有人生前没来得及确定“过继人”,他死后,同族人往往为由谁为其摔纸盆、抱牌位发生争执。因为按民间规矩,不论死者生前由谁伺候,只要还没立下过继文书,前来摔纸盆、抱牌位者就可继承其遗产。于是侄辈们争着摔纸盆、抱牌位,闹得不可开交——这更说明了立过继文书的重要性。

过继文书与土地契卖相比较,一般没有“同中人”的签名,其实也用不着他来协调。由于是家族之事,自有族长和族中兄弟来主持,签字画押的也是他们。其文书格式一般为:立出嗣书xxx,今有亲生第x子xx,现年x岁,x年x月x日x时生,继与x房x兄为嗣,以承宗祀,更名抚养成立。将来读书、习业、婚配等事,悉由嗣父管理,与生身父母无涉。如敢违逆,听凭管教惩处。此系共同议定,决不反悔。恐后无凭,立此出嗣书,永远存照,最后是同族人签名画押,要求四人以上,有的多达六七人。



曹休墓出土的骨骼。

数万生命不归,曹休,却背着一个恶疮回到了洛阳!

时为公元228年,曹丕已死,接班上台的魏明帝曹叡,本领没有曹操、曹丕大,却患了“政绩饥渴症”,总想一鼓作气灭掉东吴。他派出三路大军征讨东吴:司马懿率领一路,东莞太守胡质等人率领一路,曹休率领一路。其中曹休带兵10万,担当主攻任务。

曹休想再次出彩,急于争功,整日思考着从哪个角度单路突破,进而灭掉东吴。恰好这年五月,他收到一封密信,看完后一扫往日抑郁,满脸的灿烂笑容。原来,是东吴鄱阳太守周鲂来信,说他在东吴很寂寞,不受重用,决定投靠曹休,与其里应外合打败

